

证券代码：300427

证券简称：*ST红相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23044

债券简称：红相转债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星期五）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红相股份”变更为“*ST红相”。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0条第（一）至（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上一年度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应当说明涉及事项是否消除，仍未消除的应当说明具体情况；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

经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现将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2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形成基础

红相股份公司对2019-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对红相股份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影响金额分别为-9,441.81 万元、-17,076.81 万元、-1,637.10 万元,占当年更正前营业收入的 7.04%、11.26%、1.17%;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4,947.53 万元、-5,786.97 万元、2,401.02 万元,占当年更正前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1.08%、24.98%、3.78%;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分别为-4,947.53 万元、-10,734.49 万元、-8,333.47 万元,占更正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2.21%、4.50%、4.92%。截至审计报告日,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相关事项及其完整性对红相股份公司 2022 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上述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披露的《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361Z0380 号)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

(二) 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进展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82023003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积极配合立案调查相关工作,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厦证监处罚字[2024]1 号)。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 号)和《市场禁入决定书》([2024]1 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尚未消除。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报告初稿提交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同时,公司将继续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协调相关主体按照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要求配合审计工作,争取尽早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最终相关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以公司委托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

二、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推进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正在针对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有序执

行相应的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 2023 年年报法定披露日前，公司存在非标事项影响没有消除的情况，则存在无法取得审计机构就 2022 年度报告中非标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风险，存在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风险；则公司将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0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重大分歧，审计意见类型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三、其他事项

1、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种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0 条，“上市公司因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满足第 10.3.6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满足第 10.3.6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审核同意”之规定，若公司出现前述六项情形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正在推进中，具体审计意见类型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2023 年度审计结果以公司正

式披露的审计报告为准。

2、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0日、2024年2月21日、2024年3月6日、2024年3月20日、2024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2024-013、2024-023、2024-025、2024-030),提示公司股票存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公告。

3、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